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林惠如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林惠如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iii)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女士，51歲，於物流業積逾15年經驗。林女士現為夏浦船務有限公司（為香港私人公司，主要經營船務業務）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營業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篩選項目。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資格及並無擔任其他職務。林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女士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列之獨立準則。

* 僅供識別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林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女士履新。

於委任林女士後，本公司已分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刊載。